

第一章 通則

第八節 參加人以帳簿劃撥直通式服務辦理帳簿劃撥相關作業

一、目的

為提供數位化帳簿劃撥服務，開放參加人得以帳簿劃撥直通式服務（以下稱帳簿劃撥 STP 服務）通知集保結算所辦理帳簿劃撥相關作業，爰訂定本節，俾作業有所依循。

二、作業範圍

(一)依客戶申請，由參加人辦理之作業項目：

1. 存券領回(交易代號 120)
2. 存券領回代轉(交易代號 127)，限交易類別 0. 轉(交)換；1. 買回／贖回／賣回
3. 存券匯撥(交易代號 130)，限同戶間匯撥
4. 存券更正轉帳(交易代號 131)，限同戶間匯撥
5. 開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代號 140)
6. 客戶基本資料變更(交易代號 146)，限修改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郵遞區號、電話號碼、款項帳號、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法定代理人
7. 存摺掛失／磁條損毀(交易代號 147)，限作業類別 1. 存摺掛失
8. 解約／未簽約帳戶註銷(交易代號 155)，限作業類別 1. 解約
9. 款項劃撥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代號 159)
10. 信託／全委／英文戶名資料維護(交易代號 179)，限類別：1. 中文；2. 英文
11. 權證行使／註銷申請(交易代號 223)，限交易類別 0. 權證行使申請
12. 櫃檯證券議價買賣／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轉(交易代號 235)，限交易類別 0. 買賣斷、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實物履約及議約型權證實物履約；2. 附條件賣還
13. 質權設定(310)，限保管機構因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收受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之質物時使用
14. 質權解除／異動申請(交易代號 320)
15. 實行質權申請(交易代號 325)
16. 境外投資活動境外擔保品管理者變更(質權設定) (326)
17. 收購交存／撤銷轉撥(交易代號 360)，限類別 0. 交存

18. 出借證券申請(交易代號 370)
19. 出借證券變更(交易代號 371)
20. 出借證券撤銷(交易代號 372)
21. 私人間直接讓受轉撥／撤銷申請(交易代號 375)
22. 繼承、贈與、抵繳股款及拋棄股份轉帳／撤銷申請(交易代號 376)
23. 借入餘額匯撥(交易代號 425)
24. 信託註記及關係人建檔(交易代號 540)
25. 信託轉帳(交易代號 543)
26. 認股借貸申請(交易代號 568)
27. 期貨相關作業轉帳(交易代號 595)，限撥轉原因 A. 抵繳保證金
28. 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交易代號 671)
29. 現券償還(交易代號 711)
30. 抵繳擔保品(交易代號 720)，限交易類別 1. 抵繳，且作業類別 1. 本人
31. 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轉帳(交易代號 770)
32. 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處分／撤銷轉帳(交易代號 771)
33. 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保管機構／境外擔保品管理者變更(交易代號 772)
34. 電子方式質權設定(交易代號 931)
35. 歸戶領回申請(交易代號 A23)
36. 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交易代號 A45)
37. 控管證券存券匯撥(交易代號 A63)，限有價證券類別 3. 劃撥交付控管
38. 債券轉讓(交易代號 C56)
39. 手機存摺申請(交易代號 G41)
40. 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轉帳(交易代號 K10)，限轉帳類別 1. 抵繳

(二)由參加人辦理之作業項目：

1. 保管機構客戶買進撥轉(交易代號 134)
2. 證券圈存申請(交易代號 152)
3. 證券解圈(交易代號 153)
4. 解約／未簽約帳戶註銷(交易代號 155)，作業類別 2. 未簽約帳

戶註銷。

5. 保管機構往來登記(交易代號 156)
6. 保管機構往來登記變更(交易代號 157)
7. 存券交易日結資料總結(交易代號 166)
8. 存券交易日結資料總結重開(交易代號 169)
9. 交割清單資料總結(交易代號 186)
10. 交割清單資料總結重開(交易代號 189)
11. 櫃檯證券議價買賣／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轉(交易代號 235)，限交易類別 1. 附條件賣出。
12. 保管帳戶資料維護(交易代號 338)
13. 現金償還(交易代號 710)
14. 現償／抵繳／退還擔保品合併申請(交易代號 713)
15. 抵繳／退還擔保品(交易代號 720)，限交易類別 2. 退還，且作業類別 1. 本人。
16. 證券商預收款券圈存／解圈通知(交易代號 780)
17. 保管機構預收款券圈存／解圈(交易代號 782)
18. 賣出數額控管解除(交易代號 A50)
19. 傳送資料清檔(交易代號 B00)
20. 證券商買賣交割資料媒體傳送(交易代號 B01)
21. 買賣交割資料比對(交易代號 B05)
22. 買賣交割資料傳送結帳／確認(交易代號 B06)
23. 證券商信用附檔資料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B91)
24. 保管機構賣出撥轉通知(交易代號 B97)
25. 交割專戶客戶股務作業應收款匯入分戶帳集保帳號通知(交易代號 G91)
26. 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轉帳(交易代號 K10)，限轉帳類別 2. 退還。
27. 保管機構交易確認暨賣出交割通知(交易代號 K16)
28. ETF 實物及現金申購／買回資料媒體傳送(交易代號 G53S)
29. ETF 實物及現金申購套利／賣出資料媒體傳送(交易代號 G55S)

三、作業程序

(一)各作業項目應依各章節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客戶

1. 免臨櫃申請方式

(1)以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方式

- A、客戶與參加人完成約定後，於參加人提供之應用程式，使用參加人認可之憑證申請集中保管或帳簿劃撥作業者，免向參加人提示存摺(含單式存摺)。
- B、依參加人規定輸入相關申請資料，並以憑證簽署相關文件及依參加人其他規定辦理。
- C、現行申請書之收執單位若有紙本需求，客戶除依前述程序外，仍應檢具紙本申請書向其往來參加人申請辦理帳簿劃撥作業，並辦理相關收執聯交付作業。

(2)以電話通訊或書面通信方式

- A、簽訂免簽章同意書與參加人完成約定以電話通訊申請。
- B、以書面通信方式申請。

2. 臨櫃申請方式

依各作業項目規定，提示證券存摺及填具申請書。

(三)參加人

1. 確認客戶身分及申請作業項目，檢核並確認客戶之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依客戶申請方式辦理：

(1)客戶以免臨櫃申請方式

- A、電子方式：確認客戶電子簽章正確性。
- B、電話通訊或書面通信方式：確認客戶身分，依客戶電話或通信申請內容由參加人代為填寫申請書，或自受理客戶申請之系統列印客戶申請資料（以下稱代申請書），以替代申請書。

(2)客戶以臨櫃申請方式：

屬需驗證存摺有效性之作業，另應操作”讀取證券存摺(STP)”(交易代號 B44)驗證證券存摺。

2. 於相關申請資料檢核無誤後，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 STP 服務，將申請資料通知集保結算所。

3. 電子紀錄留存

- (1)客戶申請資料及處理結果應留存得產生書面資料之電子紀錄，並依各申請交易相關表單之保存年限保存。
- (2)上述電子紀錄應包含足以識別客戶申請及通知集保結算所之資料，如申請日期／時間、作業類別或交易代號、帳號、證券名稱／代號、交易數額、憑證相關資料、客戶網路位址

(IP)、通知集保結算所日期／時間及集保結算所回復情形等。

4. 帳務查詢與結帳

- (1) 參加人以帳簿劃撥 STP 服務之通知，應於接收集保結算所回復訊息，辦理相關資料異動並回復客戶後，並於內部系統查詢客戶申請資料，確認客戶申請交易執行情形。
- (2) 參加人每日應產製客戶以免臨櫃方式申請帳簿劃撥作業之彙總報表、操作”讀取證券存摺(STP)”(交易代號 B44)驗證證券存摺之「交易流水資料查詢單」(交易代號 033)，及以帳簿劃撥 STP 服務通知集保結算所之交易明細(交易代號 G33)，作為結帳之核對依據。另屬客戶於參加人結帳後辦理申請，且以帳簿劃撥 STP 服務通知集保結算所之交易明細，亦應於次一營業日比照前述作業辦理。
- (3) 經辦員將採免臨櫃方式申請之代申請書與臨櫃申請並已審核完畢之交易傳票彙總，依現行作業規定辦理核對。
- (4) 於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查詢交易，查詢相關報表以確認申請結果。
- (5) 參加人得操作”帳簿劃撥直通式服務交易流水資料查詢／收檔”(交易代號 G33/G33F)，查詢或收取本日使用帳簿劃撥 STP 服務通知本公司且回覆成功之資料。
- (6) 若於結帳前發現錯誤時，屬得沖正之交易，可於 SMART 連線設備以“沖正交易”(交易代號 900)沖銷原交易。(是否可辦理沖正作業請參閱各交易)

5. 報表覆核

參加人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報表或其報表檔案，依現行作業規定，與前一營業日之表單覆核。

6. 參加人於營業時間外受理客戶之申請，應於次一營業日依現行作業規定辦理。

第三章 存券帳務

第五節 有價證券之設質交付

一、質權設定 (310/310S)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於質權設定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客戶

- (1)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
- (2)填具「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乙式三聯),並於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
- (3)持上述申請書前往質權人處蓋用質權人印鑑後,向參加人辦理。

2. 經辦員

- (1)檢視「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乙式三聯)客戶填寫資料是否正確,是否蓋有質權人印章,及核對客戶集保原留印鑑是否無誤。
- (2)保管機構因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收受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之質物,辦理質權帳簿劃撥作業,應取得出質人及質權人之授權,由保管機構代為同意本公司將作為質物之有價證券質權餘額及其異動資料,每日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
- (3)操作“質權設定”交易(交易代號310)或“質權設定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310S)。
- (4)登錄證券存摺並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或操作“設質交付媒體傳送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C43)列印「設質交付媒體傳送資料查詢表」作為各聯申請書之附件。
- (5)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3. 覆核人員

- (1)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收之證券存摺及認證後之申請書上之電腦認證或「設質交付媒體傳送資料查詢表」資料是否與客戶所填資料一致後,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 (2)證券存摺及「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二、三聯及「設質交付媒體傳送資料查詢表」交還客戶收執。

4. 結帳

操作“設質異動彙計查詢／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364/364F), 列印或收取「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已轉帳)」與「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第一聯及「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核對。

5. 報表覆核

參加人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明細表」(ST11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已轉帳)」、「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第一聯覆核。

(三) 相關傳票及報表

1. 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
2. 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已轉帳)。
3. 證券存摺。
4. 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明細表(ST111)。
5. 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6. 設質交付媒體傳送資料查詢表。

二、質權解除／異動申請（320/320S）

（一）使用時機

1. 質權人之參加人於申請質權解除時使用。
2. 質權人之參加人於申請質權移轉時使用。
3. 出質人或質權人之參加人於申請質權餘額轉帳（包括：出質人變更帳號及質權人變更帳號申請質權餘額轉帳）時使用。
4. 質權人或受託人之參加人於申請設質餘額交付信託或信託關係消滅時使用。
5. 出質人之參加人於申請出質移轉（出質人因公司合併、分割或營業讓與，申請將質物移轉予存續、新設或受讓公司申請質權餘額轉帳）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客戶

- (1) 持證券存摺及單式存摺（出質人申請者免持單式存摺）。
- (2) 填具「有價證券質權解除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乙式二聯）或「有價證券質權移轉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乙式三聯）或「有價證券設質交付質權餘額轉帳申請書（代傳票）」（乙式三聯）或「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出質移轉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出質人因公司合併、分割或營業讓與，辦理質物移轉時使用）」（乙式三聯）或「設質之有價證券交付信託轉帳申請書（代傳票）」（乙式三聯），並蓋妥申請書上相關印鑑欄位。
- (3) 若為質權移轉、交付信託、信託關係消滅或出質人因公司合併、分割或營業讓與申請質物移轉者，客戶尚須依轉帳之類別，另行備妥下列文件：
 - 甲. 質權移轉：通知出質人質權移轉之郵局存證信函或法院認證函。
 - 乙. 設質交付信託或信託關係消滅：檢附信託關係成立或信託關係消滅相關證明文件，並附原「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
 - 丙. 出質人申請質物移轉：屬公司合併者，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屬公司分割者，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分割計畫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可資證明移轉明細之相關文件，屬公司營業讓與者，

檢附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證券交易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文件（質物為依法免徵證券交易稅之有價證券者免附）、資產負債表或其他可資證明移轉明細之相關文件；另需檢附原「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若質物為上市有價證券且超過一成交單位者，應另檢附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2. 經辦員

- (1) 檢視「有價證券質權解除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乙式二聯）或「有價證券質權移轉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乙式三聯）或「有價證券設質交付質權餘額轉帳申請書（代傳票）」（乙式三聯）或「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出質移轉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出質人因公司合併、分割或營業讓與，辦理質物移轉時使用）」（乙式三聯）或「設質之有價證券交付信託轉帳申請書」（乙式三聯）填寫資料是否正確，質權人或受託人及申請人之印鑑，是否無誤，其他文件是否齊全。
- (2) 質權人之保管機構因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收受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之質物，辦理質權餘額轉帳者，應先填具「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
- (3) 操作“質權解除／異動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320）或“質權解除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320S）。
- (4) 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或操作“設質交付媒體傳送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C43）列印「設質交付媒體傳送資料查詢表」作為各聯申請書之附件；出質人申請質物移轉者，「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出質移轉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出質人因公司合併、分割或營業讓與，辦理質物移轉時使用）」認證第一聯後，於螢幕顯示『請插入傳票第二聯』及『請插入傳票第三聯』分別認證申請書第二聯及第三聯。
- (5) 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並於單式存摺加註“註銷”字樣。
- (6) 單式存摺：
 - 甲. 如為部分質權解除／異動申請時，另需操作“單式存摺簽發”交易（交易代號 440），列印單式存摺。
 - 乙. 出質人申請變更帳號或質物移轉後，質權人之參加人得依質權人之申請，作廢原單式存摺並簽發新存摺。

3. 覆核人員

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收之證券存摺、註銷及部分質權解除／異動申請後簽發之單式存摺、其他文件及認證後之申請書上電腦認證資料及「設質交付媒體傳送資料查詢表」是否與客戶所填資料一致後，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另於簽發之單式存摺發摺單位名稱欄位蓋公司章及覆核章後，將質權解除／異動申請之各項申請書客戶留存聯、證券存摺及簽發之單式存摺及「設質交付媒體傳送資料查詢表」交付客戶收執。

4. 結帳

(1) 操作“設質異動彙計查詢／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364/364F），列印或收取「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已轉帳）」與「有價證券質權解除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或「有價證券質權移轉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或「有價證券設質交付質權餘額轉帳申請書（代傳票）」或「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出質移轉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出質人因公司合併、分割或營業讓與，辦理質物移轉時使用）」或「設質之有價證券交付信託轉帳申請書（代傳票）」及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互相核對。

(2) 操作“單式存摺使用記錄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433），列印「單式存摺註銷記錄表（已確認）」與客戶繳回之單式存摺核對，如為部份質權解除／異動申請時操作“單式存摺使用記錄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433），列印「單式存摺簽發記錄表（已確認）」核對已簽發之單式存摺備查紀錄聯。

5. 報表覆核

參加人於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明細表」（ST11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已轉帳）」、「有價證券質權解除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或「有價證券質權移轉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或「有價證券設質交付質權餘額轉帳申請書（代傳票）」或「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出質移轉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出質人因公司合併、分割或營業讓與，辦理質物移轉時使用）」或「設質之有價證券交付信託轉帳申請書（代傳票）」之第一聯覆核。

(三) 相關傳票及報表

1. 有價證券質權解除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
2. 有價證券質權移轉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
3. 有價證券設質交付質權餘額轉帳申請書（代傳票）。
4. 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出質移轉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出質人因公司合併、分割或營業讓與，辦理質物移轉時使用）。
5. 設質之有價證券交付信託轉帳申請書（代傳票）。
6. 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已轉帳）。
7. 單式存摺。
8. 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明細表（ST111）。
9. 原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
10. 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11. 單式存摺註銷記錄表（已確認）。
12. 單式存摺簽發記錄表（已確認）。
13. 設質交付媒體傳送資料查詢表。

十九、境外投資活動境外擔保品管理者變更(質權設定) (326)

(一)使用時機

質權人之保管機構因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質物，辦理變更質物之擔保品管理者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

- (1)取得證券交易所相關函文及出質人、質權人指定變更後擔保品管理者文件。
- (2)操作“客戶境外投資活動設質交付境外擔保品管理者資料彙總查詢”交易<1>未解質部分(交易代號327)，列印「客戶境外投資活動設質交付境外擔保品管理者資料彙總查詢單」，查詢設質專戶所保管之質物。
- (3)填具「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
- (4)操作“境外投資活動境外擔保品管理者變更(質權設定)”交易(交易代號326)，通知集保結算所變更質物有關擔保品管理者明細紀錄。
- (5)操作“交易流水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033)，列印「交易流水資料查詢單」，與前述「客戶境外投資活動設質交付境外擔保品管理者資料彙總查詢單」核對變更後擔保品管理者無誤。
- (6)操作“客戶境外投資活動設質交付境外擔保品管理者資料彙總查詢”交易<2>當日首次建檔(交易代號327)，列印「客戶境外投資活動設質交付境外擔保品管理者資料彙總查詢單」，並蓋經辦員章。

2. 覆核人員

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收變更原因相關證明文件、出質人、質權人指定變更後擔保品管理者文件及「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保管專戶餘額查詢單」是否一致，並蓋覆核章。

3. 沖正

本交易不得以“沖正”交易(交易代號 900)沖正。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證券交易所函文及變更擔保品管理者相關證明文件。

2. 出質人、質權人指定變更後擔保品管理者文件。
3. 客戶境外投資活動設質交付境外擔保品管理者資料彙總查詢單。
4. 交易流水資料查詢單。

二十、客戶境外投資活動設質交付境外擔保品管理者資料彙總查詢／收檔 (327/327F)

(一)使用時機

出質人及質權人之保管機構查詢質物之境外擔保品管理者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操作“客戶境外投資活動設質交付境外擔保品管理者資料彙總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27)或“客戶境外投資活動設質交付境外擔保品管理者資料彙總查詢收檔”(交易代號 327F)，列印「客戶境外投資活動設質交付境外擔保品管理者資料彙總查詢單」或擷取報表之電腦媒體資料俾利核帳。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客戶境外投資活動設質交付境外擔保品管理者資料彙總查詢單。

附錄一、連線交易用紙及資訊耗材一覽表

交易代號	交易名稱	單證名稱	貨品名稱	備註
310	質權設定	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作業專用)(代傳票)	B1052	

附錄三、參加人集保作業傳票及報表保存年限表

一、傳票

代號	名稱	保存期限
310	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作業專用)(代傳票)	15年

二、連線交易報表

代號	名稱	保存期限
327	客戶境外投資活動設質交付境外擔保品管理者資料彙總查詢單	自行訂定保存年限